

昆明市盘龙区

013116

工商行政管理志



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昆明市 盘龙区

工商行政管理志

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9)
第一章 市场管理	(20)
第一节 集贸市场管理沿革	(20)
第二节 管理内容	(23)
物资管理	(23)
交易对象管理	(25)
物价监督管理	(27)
卫生监督管理	(27)
市场秩序管理	(28)
第三节 市场建设	(29)
市场设施	(29)
市场服务	(31)
创建文明市场	(32)
第四节 市场简介	(34)
威远街农贸市场	(34)
米厂心农贸市场	(35)
下临江里市场	(36)
人民东路农贸市场	(37)
青年路工业品市场	(39)
白塔路工业品市场	(40)
祥云综合市场	(41)

花鸟鱼虫市场	(42)
大古楼粮食市场	(44)
东华综合市场	(45)
和平村市场	(46)
苏家村市场	(47)
盘龙商场	(48)
附表 1 盘龙区集市贸易成交情况表 (1980 年——1982 年)	(50)
续表 盘龙区集市贸易成交情况表 (1983 年——1985 年)	(51)
续表 盘龙区集市贸易成交情况表 (1986 年——1988 年)	(52)
附表 2 盘龙区集市名录	(53)
第二章 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54)
第一节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5)
手工业合作化	(55)
合作化有关政策	(57)
合作化组织形式	(59)
第二节 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60)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0)
小商小贩合作化	(63)
调整商业网点	(65)
支援工农业	(66)
商办工业	(66)
调整合作商店	(67)
越侨商店	(69)
附表 1 昆明市第一区手工业情况统计表	(71)
附表 2 昆明市第三区手工业情况统计表	(72)

附表3 盘龙区小型工商业者整风运动收缴贪污暴利 脏款及罚款统计表	(73)
附表4 盘龙区小型工商业者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安排 统计表	(74)
续表 盘龙区小型工商业者社会主义改造组织 安排后的情况表	(75)
附表5 盘龙区合作商店上升下放前人员 网点资金情况	(76)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77)
第一节 登记管理	(77)
企业登记	(77)
建立“经济户口”	(86)
第二节 监督管理	(86)
监督检查	(87)
年检报告制度	(88)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中心)	(88)
附表1 1973年——1979年盘龙区企业 违章违法检查情况表	(92)
附表2 1982年——1988年盘龙区企业 违章违法检查情况表	(93)
附表3 盘龙区1964年国营、公私合营登记 发证情况表	(94)
附表4 盘龙区1964年合作企业登记情况表	(95)
附表5 盘龙区1964年其它全民所有制企业 登记情况表	(96)
附表6 盘龙区1964年街道企业等登记情况表	(96)
附表7 盘龙区公司(中心)注册登记情况表	(97)
附表8 盘龙区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	(98)

6

附表9 盘龙区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	(99)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	(100)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03)
开业登记	(103)
变更登记	(103)
停业登记	(104)
歇业登记	(104)
对外地个体户的登记	(104)
验证换照	(105)
验照	(105)
建立“经济户口”	(105)
个体经济统计	(107)
第二节 政策教育	(107)
发证前政策教育	(107)
纪律道德教育	(108)
行业教育	(109)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10)
检查方式	(110)
检查内容	(110)
检查纪律	(111)
取缔无证经营	(111)
第四节 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	(112)
筹组机构	(112)
支持工作	(113)
表彰先进	(113)
开展服务	(114)
附表1 盘龙区个体工商业户 1981 年——1988 年 行业情况统计表	(115)

附表 2 盘龙区个体工商业户 1980 年——1988 年 人员资金情况统计表	(11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117)
第一节 监督管理	(117)
鉴证	(117)
监督检查	(121)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124)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26)
仲裁委员会	(126)
调解仲裁	(127)
附表 1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3 年——1978 年 鉴证经济合同统计表	(129)
附表 2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 年——1988 年 鉴证经济合同统计表	(130)
附表 3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1 年——1988 年 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统计表	(131)
第六章 经济检查监督	(132)
第一节 查处违章违法	(132)
第二节 案件处理	(138)
办案程序	(138)
处理权	(145)

附表 1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2 年——1978 年 查获案件情况表	(146)
---	-------

附表2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 年——1988 年 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案件及主要物资统计表	(147)
---	-------

附表3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 年——1988 年 大案要案统计表	(148)
--	-------

第七章 机构沿革	(149)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9)
----------------	-------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49)
------------------	-------

工商行政管理所	(151)
---------------	-------

第二节 干部	(152)
--------------	-------

干部队伍	(152)
------------	-------

干部培训	(154)
------------	-------

第三节 党团群众组织	(155)
------------------	-------

中共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155)
----------------------	-------

党支部	(156)
-----------	-------

共青团	(156)
-----------	-------

工会	(157)
----------	-------

附表1 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历任领导人名录	(159)
---------------	-------

续表 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历任领导人名录	(160)
---------------	-------

附表2 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

沿革示意图	(161)
-------------	-------

附录:

1. 昆明市盘龙区摊贩管理委员会	(162)
------------------------	-------

2.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管理委员会	(162)
------------------------	-------

3. 昆明市盘龙区摊贩联合会	(164)
----------------------	-------

4. 昆明市盘龙区小商小贩联合会	(166)
------------------------	-------

5. 昆明市盘龙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168)
------------------------	-------

6.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批复	(170)
7. 昆明市盘龙区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70)
8. 昆明市盘龙区个体工商业民主管理委员会 章程(试行办法)	(174)
9.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工商局《昆明市 盘龙区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7)
10. 昆明市盘龙区所属企业经济合同管理 暂行办法(草案)	(178)
11.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协管员守则	(181)
审 稿 名 录	(185)
编 后	(187)

序

记载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的《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志》，作为地方志浩如烟海之一粟，经过编修人员的共同努力，历时三年又十个月，终于定稿出版了。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盘龙区人民政府对社会商品经济活动实行经济监督和经济执法的机关，它在盘龙区范围内肩负着支持生产，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任。全局干部和职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经济领域加强监督管理，保护正当经营，打击投机违法，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发挥集贸市场流通功能中所取得的成绩更是令人瞩目。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进一步贯彻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肩负的任务将更加繁重、更加艰巨。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拓宽路子，把那些该管还未管或还未管好的事情真正管理好。在这方面，《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志》以翔实的资料，准确的史实，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编写小组的同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查阅，搜集了新中国成立至1988年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资料和口碑资料，整理、编写成的这部《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志》，它真实地记载了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发展变化的史实，充分反映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兴衰起伏。看了志稿，犹如看到盘龙区工商

行政管理事业与祖国建设事业同步发展进程的历史画面，听到全局干部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兢兢业业，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积极奋进的脚步声。它是我们总结历史，指导当前，开拓未来必读的资料书，历史书和教科书。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印发行，对于我们从广度、深度、力度加强监督管理，探索工商行政管理规律，把我们的工作推向新台阶，开创新局面，达到新水平，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谨向关心、支持这本书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忠建

1991年9月

凡 例

一、《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追溯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沿革，客观记述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的发展、成就和重大事项。

二、本志上限原则上起自 1952 年，适当追溯，下迄 1988 年底。

三、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用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采取横排纵写的方法，横排门类，以类系事，纵向记述，寓议于记；立足当代，详今略古。

四、数字的用法以 198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国家机关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为依据。

五、志书中所用名称第一次出现采用全称。如果名称在志书中多次出现，则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简称。

六、本志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数据使用，以统计部门所提供的为准，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概 述

昆明市盘龙区地处市区东部，境内街道宽阔，交通方便，人口稠密，商业繁盛，是市区商业贸易中心。盘龙区建制于1956年8月，由原一、三区合并而成。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同时接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业务领导，代表区人民政府运用行政权力，对区内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通过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法规中，有行政干预与行政处罚的权力。具体任务是：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监督检查；昆明市两城区工商局不负责商标、广告登记，但对假冒商标，伪劣商品，虚假广告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1949年12月9日昆明和平解放，行政区划沿用旧制。1952年7月，昆明市所属各区公所设工商劳动股，开始管理市场，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行使工商管理职能，始终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在经济恢复时期，贯彻执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加工订货方式，扶持私营企业恢复发展生产；鼓励行商向外采购物资供应市场；开展工商登记，鉴证加工订货合同；清理整顿市场，管理摊贩，换发摊贩执照；调解劳资纠纷；协助征收营业税，推销公债，催收补税退财款；打击黑市投机活动；为昆明解放初期市场恢复、稳定发挥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计划经济逐步实施，国家开始对重要物资粮、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部份农副产品实行派购。在城市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组成生产合作社和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了所有制的变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黑市投机违法，以巩固生产合作社，并加强对小商小贩的思想教育；开设农贸市场，实行最高限价，按质论价，议价成交，限制上市品种，管理交易对象。1956年盘龙区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协调有关部门意见共同管好市场，并按四个地区成立市管分会。

1958年以后，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工商行政管理亦经历一段曲折过程。在全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一部份过渡为国营、公私合营，大部份组成集体所有制合作商店和小组，工商企业按行业归口管理，实行政企合一的统一领导。集市贸易封闭，工商行政管理监督作用减弱，管理范围缩小。1959年盘龙区成立商业局，区人委工商科合并商业局为区商业局工商行政科，对外挂工商行政管理局牌子。市场管理分会纳入街道“人民公社”体制领导。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按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原则，把1958年以来过渡国营、公私合营的小商小贩动员归队，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经过核实，发给营业执照。随后区商业局撤销，恢复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1963年1月1日起允许农、林、渔、猎、牧民凭生产队自产自销证明进入区内市场出售产品，沉寂多年的农贸市场出现生机，但到1965年农贸市场又冷落下来，鲜鱼、烧柴、蛋品、蔬菜交易市场先后封闭。

“文化大革命”时期，受极“左”思潮影响，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被削弱，大批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被送往“五·七”干校劳动。

市场供求矛盾被视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集市贸易被当作“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加以取消，取缔个体经营，称为“割资本主义尾巴”甚至调动民兵加以驱赶；把体力劳动，手工业劳动，医疗服务统统视为投机倒把，加以取缔、罚款和没收劳动工具。工商法规被破坏，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变为专政工具，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破坏生产发展，阻碍商品流通，使城市人民生活造成极大困难。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国家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以全面恢复和发展。

1979年开始，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陆续开放一批农副产品市场和工业小商品市场，专业市场，综合市场，并努力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因陋就简，逐步增加沿街市场设施。1987年多方筹集资金，改进市场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相适应的设施配套的楼层市场和封闭式棚顶市场，到1988年底共有各类市场19个。1984年开始创建文明市场，使市场管理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已有一批市场被市、区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市场”，1987年珠玑工商所在云南省工商系统检查评比中以成绩优异被评为先进单位。

1979年6月以后，先后对全区街道集体企业登记发照；对全区集体工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登记。1984年为进一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放宽企业开办条件，欢迎外地和农村来区内办企业，支持横向经济联系。1986年上半年对区内新发展的各类公司进行认真清理整顿。1988年根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精神，对1986年下半年登记注册的公司重点进行清理检查。在开展企业登记的同时建立企业经济户口档案，推行《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及《公司年检注册书》制度。

同时恢复个体经营的登记管理，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城市待业人员，自筹资金，自谋职业，经批准可以经营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成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必要的补充力量。对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劳动就业，方便群众生活发挥了作用。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经营场地，生产技术，学习和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适时指导成立盘龙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宗旨，提高个体工商户的法制观念和主人翁地位意识。

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协调经济关系，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宣传《经济合同法》，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培训企业和管理部门负责人，宣传合同法规，帮助企业建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健全制度。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确认无效经济合同，保护企业合法经营权利。

开展经济检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查处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活动，查处假冒、伪劣商品，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消费者权益。遵守办案程序，严格审批制度，提高案件处理质量。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法制建设日趋完善，而进一步发挥其重要的职能作用。